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吴城超限站2024年度
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08



HENANXINFEI

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17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吴城超限站 2024 年度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08

2、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吴城超限站 2024 年度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30000 元

最高限价：730000 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采购需求

6.1 采购范围：依据环保要求，全天24小时对经过吴城超限站的柴油货车开展尾气检测技术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2 服务要求：检测内容及标准符合相关国家、省、市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及各项要求；检测数据要满足国家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提交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0、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通过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得CMA证书，或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CNAS资质，检验检测能力能满足GB 18285—2018、GB 3847-2018等标准中有关柴油货车（轻型货车、重型货车）自由加速法和天然气货车自由加速法的相关要求。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人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单位公章、法人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代理费用的收取：

3.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

3.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地 址：舞阳县舞光路中段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7121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昆仑路 87 号院办公楼 3 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139542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5139542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地址：舞阳县舞光路中段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95-71210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公司：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昆仑路87号院办公楼3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39542000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吴城超限站2024年度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依据环保要求，全天24小时对经过吴城超限站的柴油货车开展尾气检测技术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1.3.4	服务要求	检测内容及标准符合相关国家、省、市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及各项要求；检测数据要满足国家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提交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地点：响应人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单位公章、法人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 1 名业主评委及 2 名相关评审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业主评委除外，其余专家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73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3	核实信用承诺函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10.4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5	其他	<p>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6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p> <p>特别提醒:</p>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30— 17: 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

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 (不再另行通知);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 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所有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 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 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要求	检测内容及标准符合相关国家、省、市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及各项要求；检测数据要满足国家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提交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磋商报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20 分 技术标: 70 分 综合标: 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20 分)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p> <p>1. 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 若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p> <p>2. 评标基准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 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注: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 × 20 分</p>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70 分)	服务方案 (0-9 分)	供应商有总体服务方案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完善, 保障措施好、服务承诺可行, 对工作内容熟悉的加 2-4 分, 次之加 1-2 分。无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检测方案 (0-9 分)	供应商有检测方案的得 5 分, 提供的检测方案较可行, 现状调研较了解、检测方案满足当地实际的加 2-4 分, 次之加 1-2 分。无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0-8 分)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的得 5 分, 工作安排合理可行, 工作流程逻辑关系清晰, 对本项目工作进度的影响因素认识程度, 提出针对性强的协调解决办法的加 2-3 分, 次之加 1-2 分。无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0-8 分)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的加 2-3 分, 次之加 1-2 分。无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项目组织机构 (0-8 分)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制订组织机构与人员安排方案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加 2-3 分, 次之加 1-2 分。无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服务保障措施 (0-7 分)	有切实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得 4 分, 服务保障措施合理、

		科学，满足采购要求的加 2-3 分，次之加 1-2 分。无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服务安全措施（0-7 分）	有切实可行的服务安全措施得 4 分，安全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效的加 2-3 分，次之加 1-2 分。无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0-7 分）	结合本项目情况，阐述项目合理化建议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建议科学有序，对项目的理解和技术阐述详细可行加 2-3 分，次之加 1-2 分。无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0-7 分）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的得 4 分，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准确全面、重难点分析切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加 2-3 分，次之加 1-2 分。无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2.2.2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10 分)	优惠与承诺(0-5 分)	除采购人要求外，提出其他实质性的有利于采购人且可行性强的服务内容与具体服务措施的，每有 1 条得 2.5 分,最多 5 分。无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0-5 分)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档案，制定完善的纸质及电子档案管理措施及管理方法的得 3 分，各类档案齐全、规范、符合标准和管理要求的加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1) 按本章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2) 按本章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

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吴城超限站 2024 年度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3 万元
- 3、采购内容：依据环保要求，全天24小时对经过吴城超限站的柴油货车开展尾气检测技术服务。
- 4、服务要求：检测内容及标准符合相关国家、省、市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及各项要求；检测数据要满足国家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提交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12个月。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主要内容

配合交警、环保部门等联合执法部门，对柴油货运车进行现场尾气检测。

工作地点：舞阳县吴城超限站，工作时间为 00:00-24:00 连续不间断。

（二）技术要求

1、检测设备：投标方需具备本次尾气检测项目所必备的设备、仪器等，检测机器需 3 台（两用一备，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每天检测对设备仪器进行自检。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路检检测设备不透光度计须有年度校准证书。（注：办公用房、桌椅、耗材用品、电脑等现场所用办公用品由中标单位承担）

电脑配置要求：笔记本电脑一台，主流配置，多个USB接口，支持视频输出。操作系统要求win7/win10 64 位。

液晶显示器：1 台，现场提示用，需与笔记本连接，支架、线缆自行配备。

打印机：1 台，需提前在电脑上装好驱动。

2、人员装备：投标方须组建专门检测队伍，满足现场即时检测需要，检测点不低于 6 人，24 小时不间断（注：①所有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且考核合格并购买意外伤害险，保险额不低于 50 万元；②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费用。）

3、投标方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 3 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事故记录。

4、检测工作结束后，投标方必须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5. 成交投标方对每天检测情况进行汇总，将检测报告及汇总表于第二天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三、其他要求：

- （1）检测过程中要求投标方严格配合其他检查部门，能够随叫随到。

(2) 投标方需按时编制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数据真实性对甲方负责。

(3) 相关文件：

《漯河市 2018 年强化重型运输车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漯环攻坚办（2018）23 号）

《关于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漯环攻坚办（2018）143 号）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省柴油货车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漯环（2018）245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省柴油货车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豫环办[2018]151 号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_____（响应人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应提供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承诺函的规定。
- 7、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 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

六、服务方案

七、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和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采购编号:
- 3、项目地点:
- 4、项目采购范围:
- 5、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磋商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事先必须经有关部门的同意。

三、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 1、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 2、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及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
- 3、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河南省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四、甲方代表

- 1、甲方代表姓名: _____
- 2、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 _____
- 3、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 _____

五、乙方责任

- 1、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计划表;
- 2、乙方须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本项目。
- 3、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六、项目价款、验收时间、验收标准、服务费的结算

1、合同价款：¥ _____ 元（大写：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帐户名：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2、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供的整体项目进行验收。

3、项目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4、本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为：_____。

七、法律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性能、技术等不符合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并保留要求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2、乙方提供的本项目在超过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___日内，不能通过甲方按照要求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___日内退回全部预付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应向乙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中双方必须遵守的保密义务。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期间获得应保密的文件或信息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除因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外不得用作任何他用。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但保密条款除外。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